

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迄未修正。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公共運動設施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有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名稱之必要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。

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公共運動設施：指各級政府為提供國民參與體育活動，於公園、運動公園、運動休閒園區或各類用地設置之下列室內外運動設施。但不包括本法第十七條所定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： (一)運動中心、體育館、綜合體育館、田徑場、游泳池、跳水池、球類運動場館、技擊運動場館、射箭場、射擊場、馬術場、自由車場、極限運動場、滑輪溜冰場，及其附屬設施。 (二)其他經<u>運動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認定者。 二、管理單位：指依法令或契約管理公共運動設施之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	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公共運動設施：指各級政府為提供國民參與體育活動，於公園、運動公園、運動休閒園區或各類用地設置之下列室內外運動設施。但不包括本法第十七條所定之各級學校運動設施： (一)運動中心、體育館、綜合體育館、田徑場、游泳池、跳水池、球類運動場館、技擊運動場館、射箭場、射擊場、馬術場、自由車場、極限運動場、滑輪溜冰場，及其附屬設施。 (二)其他經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認定者。 二、管理單位：指依法令或契約管理公共運動設施之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	一、配合運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公共運動設施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將第一款第二目所定「教育部」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